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0-A310-01

修正案号: 39-0355

- 一. 标题: 检查和更换俯仰配平电门
- 二. 适用范围: A310飞机
- 三. 参考文件:

Amendment 39-6371 Docket NO.89-NM-92-AD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俯仰配平失效:

- 1. 检查机上所装机SAMM配平电门(件号BP20-455),看其序号是否在110到923号之间。
- 2. 对于序号在110到923号之间的SAMM配平电门, 在本指令生效后30天内, 结合勤务工作, 按AMM22-27-12规定的内容, 用序号为924以上(含924)的配平电门予以更换。
 - 3. 序号在110到923号库存SAMM配平电门不得再装机使用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0年1月6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0年1月6日

七. 联系人: 谢国良

中国民航华东局适航处

2536530-2197